

國內教育輿情

張雅淨 * 伍鴻麟 **

李詠絮 *** 吳錦昌 ***** 周仲賢 *****

教育部規劃推動 「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計畫」

張雅淨

為協助高等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及發展大學優勢特色，帶動高教產業化，2014 年教育部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計畫草案」，將賦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的辦學彈性¹。計畫目標 1 年內有 5 個、3 年內有 10 個合作設立的學位專班及專業學程；3 年內有 5 個合作設立的獨立學院、1 所合作設立的分校或分部²。

依規劃內容，營運模式分為「以外國大學為主體」及「以國內大學為主體」兩種，如為前者，外國大學無需成立學校法人，可與國內大學合作，運用既有空間，亦可直接設分校或獨立學院；後者則由國內績優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³。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表示⁴，由國內外學校合設委員會共同管理學雜費收費標準、學制、修業年限、經費使用等辦學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

** 伍鴻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生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吳錦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1 2014 年 3 月 7 日台灣立報第 4 版報導。

2 2014 年 3 月 6 日聯合晚報第 A8 版王彩鸞報導。

3 2014 年 3 月 7 日民眾日報第 14 版報導。

4 2014 年 1 月 14 日人間福報第 6 版報導。

事項，教育部將給予最大彈性，尊重外國大學運作模式，只作適度監督。

申辦資格上⁵，可申辦的外國大學包括港澳大學（中國大陸學校除外）；國內可申請辦理的績優學校包括獲得 5 年 500 億補助的頂尖大學、典範科技大學、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累計 4 年達 2 億元等大學，符合資格者約 68 所大學，占大學校院 47.88%。推動時程上，有關學位專班與專業學程，修正行政命令後即可推動，預計今年五月開放申請；設分校和獨立學院須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並配合修正大學法相關法令後才能推動，最快 2 至 3 年上路。

有關招生方面⁶，以招收境外生為原則，亦可招收陸生，惟陸生來臺總數依既有規定不會變動，若具國際優勢或亟需發展的領域可招收國內生，博士班可直接招收學士班畢業生，碩士在職專班不須經教育部核准，亦可招收境外生，且除了醫事、師培等政府人力控管的學門領域外，其他各領域皆以外加名額方式計算，不受總量 10% 之限制，並配合海外學制，採春、秋季班招生，亦可單獨招生。有關優秀畢業生留臺方面亦有鬆綁措施，包括博士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入境申請居留、優秀畢業生可留臺實習及取消國內大學畢業之僑外生應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聘僱限制等。

報載⁷目前許多國內大學，包括臺大、成大、清大、政大及高餐、屏科大等校，非常贊同教育創新的鬆綁政策，並著手規劃與國外大學更進一步的合作。但部分學者⁸擔憂衝擊已經面臨少子化的國內大學，並強調高教應著重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而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只是手段之一，並非最終目標。

蔣偉寧指出⁹，歐美先進國家近來都視高等教育為服務業，透過招收外籍生，或到國外設分校等方式，不斷對外擴張質量。全球約有 500 萬學名生在各國流動，目前紐約大學、紐約州立大學及耶魯大學

⁵ 2014 年 3 月 20 日眾聲日報第 9 版報導。

⁶ 2014 年 3 月 7 日人間福報第 2 版報導、大紀元時報第 A7 版江禹嬋。

⁷ 2014 年 1 月 14 日聯合報第 A4 版陳智華報導、第 A4-1 版張錦弘、陳智華報導。

⁸ 2014 年 3 月 7 日自由時報第 A28 版甘芝萁報導。

⁹ 2014 年 1 月 14 日人間福報第 6 版報導。

都分別與中國大陸、南韓及新加坡合設分校或學院。臺灣每年在各項世界大學的排名評比表現都不錯，透過教育部創新計畫的推動，應可帶動國內大學的拔尖。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及¹⁰，增加大學自主是世界趨勢，國內高教應突破過去的法規框架，並創新管理思維，加速與國際接軌，以免在區域競合中被邊緣化，影響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

教育部擬定政策紓解「偏鄉離島」師資不足困境

伍鴻麟

偏鄉離島學校經常面臨教師流動率高及師資不足窘況，嚴重影響孩子的學習品質，教育部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師資人才不足」政策，包括增聘人力、修改服務年限、補助生活津貼以及混齡教學等¹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乾國組長表示¹²，該政策將依短、中程目標循序推行，今（2014）年八月起，擬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從現行每班 1.6 人提高至 1.65 人，並以偏鄉離島地區優先。

《青年日報》黃朝琴報導¹³，教育部自 2014 年起，挹注新臺幣 37 億元，增聘國小專任教師，其中 10 億元增聘 1,500 名教師，國小教師編制員額每班將達 1.65 人；另 27 億元用在增加一般性補助款，調高教學人力計算係數，從 1.235 至 1.26，約可增加 2,600 名教師，可解決代課教師過多，但偏鄉師資不足的窘境。

邱乾國指出¹⁴，解決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的根本之道，須先增聘長期代理教師，取代目前之鐘點教師，進而增加正式教師員額。針對離島、偏遠地區學校招不到教師的困境，未來將修正教師法，規定偏遠地區初任教師服務年限須滿 4 年才能申請介聘他校；同時，亦將

¹⁰ 2014 年 3 月 20 日民眾日報第 15 版許永傳報導。

¹¹ 2014 年 1 月 29 日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

¹² 2014 年 1 月 29 日人間福報第 6 版羅智華報導。

¹³ 2014 年 2 月 8 日青年日報第 11-1 版黃朝琴報導。

¹⁴ 2014 年 1 月 29 日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2 月 6 日聯合報第 AA4 版張報錦宏導。

改善偏鄉地區教師宿舍、補助其交通費、加發每月 3,000 元生活津貼等配套措施，期能留住偏鄉教師。

教育部對於偏鄉小校之人力不足，導致導師必須兼任行政的問題，將研議「行政專任化」，以公務人員或契約人力擔任行政工作，並推動「混齡教學」，讓學校在編班或人力調配上更有彈性¹⁵。邱乾國表示¹⁶，學生人數過少（30 人以下）而無法分組的學校，得採混齡教學，惟國語、英文、數學等主科仍須依一至六年級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進度上課，體育、藝文及綜合活動等課程，則可分為低、中、高三班實施混齡教學，以增加學生群體互動，並解決導師工作負荷問題。

私校年金法制化，預估逾 6 萬人適用

李詠絮

私校教職員是目前國內唯一沒有退休金的族群，經過私校及教師團體多年來的爭取，立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私校教師可比照公務人員領取公保退休金，目前適用範圍包含私立中小學及大學等 370 校共 6 萬 3,527 人，其中 2,790 人在法案公告實施後，馬上符合請領條件。¹⁷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張秋元指出，以往私校教職員雖可加入公保，但退休後只能領一次養老給付，不能像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樣按月請領給付，又因為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的限制，私校教職員不能參加國民年金，只能領一次退休金，導致私校教職員成為年金制度的孤兒。此次修正公保法，對保障私校教職員的退休生活是一大進步。¹⁸

國民黨立委呂學樟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納保人在已領月退俸

¹⁵ 2014 年 2 月 8 日臺灣時報第 6 版新竹訊。

¹⁶ 2014 年 2 月 7 日聯合晚報第 A10 版王彩鸞報導。

¹⁷ 201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第 AA1 版張錦弘、沈育如報導、許雅筑報導。

¹⁸ 201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第 AA1 版張錦弘、沈育如報導。

外，再多領一筆公保年金，修正案規定，僅私校教職員適用年金制，而養老年金給付回溯條款適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施行前，投保滿 15 年，符合退休資格者，若實施公保法之前已領取一次給付者，可在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繳回前述款項即可改領退休年金。至於其他納保身分，如公立學校教職員、國營事業員工等人員，要等軍公教年金改革修法完成後，方能適用。¹⁹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張秋元²⁰ 指出，修法後凡投保滿 15 年、年滿 65 歲；或投保滿 20 年、年滿 60 歲；或投保滿 30 年、年滿 55 歲的私校教職員，退休後都可請領公保年金，以薪水到頂、投保 30 年的私立大學教授為例，可月領 2 萬 451 元；同樣年資、薪水到頂的中小學教師可月領 1 萬 7,839 元。

立委呂學樟也指出²¹，公保法修正內容除增列 2 個月生育給付外，也將保險費率修正為薪資的 7% 至 15%，至於養老及死亡給付計算基準，由原本「當月投保薪資」大幅拉長為以「前 10 年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俾避免低繳保費卻高領給付的情形。另外，修正案也規定，²² 私校教師將依 1.3% 的給付率，按最後 10 年的平均投保俸額，領取年金，其中 0.75% 的給付由公保支出，超過部分由政府及學校各支付一半，最高年資僅採計至 35 年，並設置天花板條款，按基本年金率計算給付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每月「退休金」，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總和，不可超過最後在職加保投保額 2 倍的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可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一經領受，就不得變更。另一方面，私校教職員依法退休並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後，如再任私校教職員，其每月自付保險費從目前為其薪資的 32.5%，改為 67.5%，其餘 32.5% 則由學校負擔，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補貼，或變相鼓勵退休再任或支領雙薪（等）不合理現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吳忠泰指出，²³ 私校年金法制化

¹⁹ 201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第 AA1 版許雅筑報導、2014 年 1 月 15 日自由時報 A4 版曾韋禎、陳怡靜報導。

²⁰ 2014 年 1 月 15 日自由時報 A4 版曾韋禎、陳怡靜報導、2014 年 1 月 15 日臺灣立報第 3 版臺北訊報導。

²¹ 201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第 AA1 版許雅筑報導。

²² 2014 年 1 月 15 日臺灣時報第 5 版孫麗菁報導。

²³ 201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第 AA1 版張錦弘、沈育如報導、2014 年 1 月 15 日國語日報第 15 版制偉瑩報導。

爭取了4、5年，今年終於通過，此舉對辛苦工作的私校教師是很大的鼓舞。全教會理事長劉欽旭也表示，²⁴ 私校教師領退休金，其養老將有保障，且提供屆齡退休教師退場誘因，也可使他們更願意交棒，此有助於促進教師新陳代謝；另外，私校教師因為過去沒有年金制度，為累積「養老本」，不惜多兼課，工時超標，未來退休有年金可領，應可維持正常工時，教學品質應會更有保障。

大學招考制度變革

吳錦昌

為配合107學年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啟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預計110學年將「學測」、「指考」合併，改為「新型學測」和「分科測驗」，首屆適用於目前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學生。

大考中心在2014年3月14日所舉辦的首場分區座談會中指出，「新型學測」的考科仍維持「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測的「國文」和「英文」考試範圍都將擴大到高三上學期，即涵蓋第一冊到第五冊之必修內容；國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成一考科；高中英聽測驗仍將列為檢定項目²⁵。至於「新型學測」到底採一年一試或一年兩試，需再討論；若只考1次，將訂在一月底或二月初考試。²⁶

另一項重大改變是將現行的七月「指考」，提前到五月，並更名為「分科測驗」，考科仍以「指考」的10個「選修」科目為主。至於大學各校系可依需求，在「個人申請」時採計0到3個科目。至於「分科測驗」由學校自辦，或由大考中心統一辦理，則亟待研議。²⁷

大學招考制度變革後，大學入學管道仍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三種為主。「新型學測」考試時間仍維持在一、

²⁴ 2014年1月15日大紀元時報第A7版陳懷天報導。

²⁵ 2014年3月15日自由時報A28版林曉雲報導。

²⁶ 2014年2月11日聯合報A5版陳智華報導。

²⁷ 2014年2月12日青年日報A8版黃朝琴報導。

二月間；三月辦理「繁星推薦」；五月辦理「分科測驗」；「個人申請」則延至六、七月舉行，八月再進行「分發入學」。²⁸此外，「個人申請」擬由目前只採計學測成績，或依據各校自辦甄試成績，改採「新型學測」、「分科測驗」、高中成績、其他表現，或依據各校系自辦甄試成績；「分發入學」也改採「新型學測」和「分科測驗」的成績，採用標準由各大學校系自訂之。²⁹對此「新型學測」的議題，已有正反不同的意見，有家長認為七年後的「新型學測，一試多用」，考一次就可用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分發入學，可減輕學生負擔。但忽略了在二月考了5科的「新型學測」，五月又要考10科的「分科測驗」，考科和準備範圍仍是指考的難度，時間卻短縮了整整2個月，學生的壓力不減反增。

對此重大變革，全國教師總工會副秘書長林金財表示，國文、英文測驗範圍擴增到第五冊，恐會衍生出高中教學現場失衡的疑慮。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認為，回到「一試定終身」相當不妥，也讓人擔心孩子的壓力將會更沈重。對於外界質疑學測和指考合併，將走向「一試定終身」的回頭路，大考中心副主任洪冬桂表示，調整案還在構想階段，接下來將舉行公聽會，預計今年四月提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六月定案。³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014 年八月上路

周仲賢

教育部表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今（103）年八月正式實施。103 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職之升學方式，將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³¹全國15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

²⁸ 2014 年 3 月 15 日聯合報 AA1 版陳智華報導。

²⁹ 2014 年 3 月 15 日聯合報 AA1 版陳智華報導。

³⁰ 2014 年 2 月 12 日國語日報 1 版劉偉瑩報導。

³¹ 201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新聞稿、2014 年 3 月 8 日聯合報 AA4 版陳智華報導、中國時報 A10 版胡清暉、陳芃報導、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進福報導。

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擬訂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經教育部複審完竣，並已對外公告。³²

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總計 28 萬 1,453 名（含分區免試、直升、免試獨招、技優甄審），³³ 其中公立高中 7 萬 1 千多名、私立高中 8 萬多名、公立高職 4 萬 3 千多名、私立高職 4 萬 4 千多名，³⁴ 故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總額之 91%，相較 102 學年度的 70.55%，成長 20.45%，且各區皆已提供 75% 以上的免試入學名額。

³⁵ 各高中職免試入學登記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者，須進行比序。³⁶ 各區比序項目不同，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會考等，皆採計會考成績，但會考成績占分不超過總分 1/3，基北等區都達此上限。

³⁷ 而第一次免試未招滿或放棄的名額，將回流到第二次免試招生。³⁸

此外，為使國中畢業生能依興趣、性向及能力適性入學，103 學年度首次辦理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稱特招考試），凡認證優質的高中職或評鑑優良的五專，得按校史、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等規劃特色課程，以遴選符合特色發展學生，俾於入學後適性輔導與教學。³⁹

參與聯合特招考試的就學區有基北、桃連、竹苗、中投、彰化、臺南、高雄等 7 區，加上單獨招生的嘉義區，共有 91 所高中職，1 萬 4,987 個特色招生名額，⁴⁰ 其中基北區計 24 校，5,738 名，其中建國

³² 201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新聞稿。

³³ 201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新聞稿、2014 年 3 月 8 日國語日報第 1 版楊惠芳報導、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進福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

³⁴ 2014 年 3 月 8 日聯合報 AA4 版陳智華報導、中國時報 A10 版胡清暉、陳芃報導。

³⁵ 201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新聞稿、2014 年 3 月 8 日國語日報第 1 版楊惠芳報導、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進福報導、人間福報 A3 版羅智華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

³⁶ 2014 年 3 月 8 日聯合報 AA4 版陳智華報導、國語日報第 1 版楊惠芳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

³⁷ 2014 年 3 月 8 日聯合報 AA4 版陳智華報導。

³⁸ 2014 年 3 月 8 日中國時報 A10 版胡清暉、陳芃報導。

³⁹ 20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新聞稿。

⁴⁰ 2014 年 3 月 10 日聯合晚報 A9 版王彩鸞報導、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國時報 A6 版林志成報導、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臺灣立報第 1 版臺北訊報導、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報導。

中學的 763 名為全國最多，北一女中 663 名名列第二，中投區的臺中一中有 660 名，列名第三。⁴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第一次免試入學不能抽籤，若經超額比序後仍有同分，學校須先挪用特招考試名額，上限 5%，如名額仍不夠，則增額或增班，預定 6 月 30 日公告確定名額。⁴² 特招考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分發依據，參加者應擇一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但經免試或特招甄選等其他方式錄取者，若未於規定日期前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特招考試。⁴³

舉辦特招考試的就學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命題，基北區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其他六區另加採國文（二）語文表達、社會、自然之成績。⁴⁴ 五專特招考試則採計同年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之成績，有意參加者應先擇一區報考，始得分發入學。⁴⁵ 心測中心指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國文（二）語文表達則類似寫作測驗，著重邏輯組織與表達論述，其他考科為選擇題，各科皆以國中課綱為範圍，難易適中，通過率約 50~55%，除語文表達為一級分換算 2 分、滿分為 12 分外，其他每科滿分各 50 分，故基北區滿分為 150 分，其他六區滿分為 262 分。⁴⁶ 測驗分數通知單將提供分區 PR 值（百分等

⁴¹ 2014 年 3 月 11 日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臺灣立報第 3 版臺北訊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中華日報 A8 版姜伯誠報導、人間福報第 6 版羅智華報導。

⁴² 2014 年 3 月 10 日聯合晚報 A9 版王彩鸞報導、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國時報 A6 版林志成報導、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臺灣立報第 1 版臺北訊報導、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人間福報第 6 版羅智華報導。

⁴³ 20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新聞稿 2014 年 3 月 11 日臺灣立報第 3 版臺北訊報導、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中華日報 A8 版姜伯誠報導。

⁴⁴ 2014 年 3 月 10 日聯合晚報 A9 版王彩鸞報導、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國時報 A6 版林志成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中華日報 A8 版姜伯誠報導、人間福報第 6 版羅智華報導。

⁴⁵ 20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新聞稿、聯合晚報 A9 版王彩鸞報導。

⁴⁶ 2014 年 3 月 10 日聯合晚報 A9 版王彩鸞報導、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國時報 A6 版林志成報導、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臺灣立報第 1 版臺北訊報導、臺灣立報第 3 版臺北訊報導、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中華日報 A8 版姜伯誠報導。

級），考生原始分數按簡章所列學校訂定各科加權計分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⁴⁷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時程如下表，各區名額及主委學校網站彙整表請參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2811&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 及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2825&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⁴⁸

103 學年度（2014）高中職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時程表

事項	日期
免試分發入學簡章公告	3 月 7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公告	3 月 10 日
國中會考	5 月 17 日、18 日
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	6 月 11 日、12 日（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	6 月 20 日
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	6 月 23 日（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	6 月 25 日前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6 月 27 日前（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實際名額公告	6 月 30 日
特色招生考試	7 月 12 日、13 日（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特色招生考試網路查詢成績	7 月 2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提交志願資料	7 月 28 日前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8 月 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基北區】	8 月 2 日、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其他各區】	8 月 4 日
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	8 月 4 日至 9 日（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	8 月 12 日至 14 日（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	8 月 15 日（詳見各就學區簡章）

資料來源：201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新聞稿、2014 年 3 月 8 日聯合報 AA4 版陳智華報導、中國時報 A10 版胡清暉、陳芃報導、青年日報第 11 版黃進福報導、20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新聞稿、聯合晚報 A9 版王彩鸞報導、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國時報 A6 版林志成報導、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

⁴⁷ 2014 年 3 月 11 日國語日報第 15 版劉偉瑩報導、臺灣立報第 1 版臺北訊報導、眾聲日報第 9 版臺北訊報導、大紀元時報 A7 版江禹嬋報導。

⁴⁸ 2014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教育部新聞稿。